

五原县民族事务委员会



2026 年自治区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分配方案

五原县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扎实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6 年自治区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6〕2 号）文件精神及《五原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实施五原县 2026 年自治区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项目的批复》（五政发〔2026〕24 号），聚焦我县民生改善、产业升级核心任务，紧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目标，现请款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75 万元，拨付于胜丰镇人民政府 74.25 万元，用于胜丰镇美丰村农副产品物流加工园区项目；拨付于五原县民族事务委员会 0.75 万元，用于 2026 年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管理经费。

五原县民族事务委员会

2026 年 2 月 11 日

